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措施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4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3、5、6、
7、8、10、13條

113年05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47095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06月05日海教註字第1130013399號令發布

-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措施。
- 二、 本措施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歸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
因服役保留學籍者，得適用本措施；免役者則不具申請資格。
- 三、 就學役男有意願於就學期間服役，並擬選擇彈性修業時，得於每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就學役男須每學期重新填表申請，且當學期在學始適用本措施所列相關彈性修業事項。
就學役男另須依內政部公告之「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自行依擬入營服役之暑假或寒假梯次，於每學期申請期間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並接受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兵役作業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完成專案入營服役申請程序。
- 四、 經審核同意彈性修業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學期依本措施申請各項彈性修業項目，仍須依各申請項目之規定、流程及行事曆所載受理日期分別遞交相關表件。
- 五、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就學役男擬修習學分高於該學期可修讀學分數上限者，應於人工特殊加選期間申請超修學分上限登記作業。超修課程經行政程序核可後，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進行加選作業，至多超修學分至三十五學分。
就學役男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六、 就學役男經就讀學系（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暑期課程，不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暑期開班實施辦法」申請學生條件限制。
就學役男欲修讀之本校原定暑期課程選課人數如未達開課人數時，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所繳費用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繳交費用。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經所屬學系（學程）主管同意後，可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
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七、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所屬學系（學程）同意後，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際選課辦法」於外校公告時限內申請校際選課。跨校選修學分數不受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
進修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校際選課須另經專案核准。
- 八、 就學役男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得不受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畢業成績條件限制，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應於擬畢業學期公告時限內提出申請，經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完竣後，准予畢業。
惟入學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及三年級轉學至本校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九、 就學役男為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需要，應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申請休學，並得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

復學後檢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影本，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十、就學役男服役（含新訓驗退或停役）後復學，應入原肄業學系（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學程）變更或停辦者，學校應輔導至適當學系（學程）肄業。本校相關單位應依權責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一）完成服役者，應依本校復學通知完成繳費後，持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註冊。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為報到30日內者，驗退後應盡速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註銷休學，辦理註冊。

（三）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法辦理因病停役者，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變更休學期限及休學事由。如需提前復學，請於「開學前」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提出申請。

有關休學仍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之，配合銜接於次學期復學。

十一、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時，各學系（學程）應善盡告知義務，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十二、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公告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